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超高速數據交換 (HiLink) 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超高速數據交換業務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非同步傳輸模式(ATM)及 MPLS 之企業虛擬專用網路，供乙方以快速分封交換方式作語音、數據通信、影像及視訊等整合性寬頻通信服務之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提供兩項服務說明如下：

- 非同步傳輸模式：甲方提供固定速率服務(CBR)、即時性可變速率服務(rt-VBR)、非即時性可變速率服務(nrt-VBR)及可使用速率服務(ABR)等四種服務等級。除 CBR 外，可提供乙方在網路系統負載低時，傳送高於保證頻寬之服務量，其服務量最高不可以高於保證頻寬之二倍；惟此高於保證頻寬之服務可能因網路擁塞而遺失，致無法傳送至收訊端，該部份無法傳送完成之資訊，乙方須自行負責重送。
- MPLS 之企業虛擬專用網路：運用 MPLS 技術供乙方建置企業內部虛擬專用網路。

第三條 甲方提供乙方以下電路連接本業務：

- ADSL 電路：適用 MPLS 企業虛擬專用網路。
 - 光世代網路：適用 MPLS 企業虛擬專用網路。
 - 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適用 MPLS 企業虛擬專用網路。
 - 數據電路：適用非同步傳輸模式及 MPLS 企業虛擬專用網路。
- 乙方租用前述之甲方電路，須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契約」規定辦理。

第二章 (申請租用或終止手續)

第四條 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及第二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前項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申請非同步傳輸模式者，需另填固定通信需求(PVC)表，其通信月租費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目之收費標準計費。

第五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日及停租日之電路租費按實際使用日數計收，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分之一。如僅部份固定通信裝妥，則裝妥之數據電路及通信埠每月租費按前項標準計收，固定通信之約定資訊速率月租費則按實際竣工日數計收。

第六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租用申請手續。

申請變更接續方式者，應辦理一裝一拆作業。

第七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所需屋內配線管道及裝設設備設備之場所與電力等設施，由乙方自備。

第三章 (租期與收費方式)

第九條 本業務之最短租期為連續租用一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30天)計。臨時租用者，最短租期為一天，租費為月租費之十五分之一。

第十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申請租用時應繳納系統設定費，每月應繳租費如下：

- 非同步傳輸模式：
 - 通信埠月租費：按租用通信埠速率計收。
 - 約定資訊速率月租費：以 0.5Mbps 為單位，按其通信距離、通信量及服務等級計收。
- MPLS 之企業虛擬專用網路：按其申請之速率計收，前述速率係依乙方所申請之電路速率為準。
- 前述各項費用不含電路及電話等接線費及其租費。

第十一條 前條各項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本業務之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第九條所規定之租期限制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電路部分則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契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變更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如下：

- 申請變更本業務之傳輸速率者，應繳納系統設定費，租費異動當日以原速率費率計算，新速率費率次日生效。
- 申請移設者，應繳付系統設定費。電路部分則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契約」規定辦理。
- 申請變更接續方式者，按新申請之接續方式收費標準計收(含系統設定費、租費)。

第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各項費用，應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如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

第十六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30 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乙方對本業務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十八條 乙方如有特殊需求，經雙方協議後另行簽約，其費用另計。

第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費用，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後

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條 乙方因欠費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二十一條 甲方為配合乙方需要，加裝其他有關數據傳輸等特殊設備時，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第四章 (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如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倘因甲方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扣減全月租費之十五分之一，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不予扣減。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除本項前段之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如因颶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乙方自備之設備，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電路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發現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得收取檢査費。如因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七條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必要時得更換甲方指定之乙方號碼，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五章 (乙方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相關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

第二十九條 前項賠償金額，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甲方不負責乙方終端設備或網路相關設定之錯誤、故障及遭第三人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

第三十條 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六章 (甲方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每日 24 小時提供本業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第三十二條 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第三十三條 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三十四條 甲方基於網路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但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第七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三十五條 本業務依甲方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甲方不擔保本業務將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 3 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八章 (智慧財產權)

第三十七條 本業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裝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複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業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面對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乙方須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章 (資訊保密義務)

第三十八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十章 (契約之修改)

第三十九條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四十條 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預付租費者，甲方按使用比例辦理退款；其他月繳制者，甲方按本契約第十六條辦理；但另簽訂合約者，依合約內容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申訴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365。

甲方之電子郵件地址為：hibl6@cht.com.tw。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條款之一部份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四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